附件2

营口市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按照防控从严、精准指导、强化监管、有序推进的原则，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稳妥推动商贸企业复工复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突出企业主体责任

（一）积极主动承担主体责任

商贸流通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企业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全面掌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落实国家卫生标准和防控措施。

（二）严格执行企业复工疫情防控“五到位”

1．防控机制到位。建立企业内部疫情防控组织架构，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和复工方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

2．员工排查到位。全面排查返岗员工身体健康状况。对存在发热、干咳等症状或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职工，不得安排返岗。复工前24小时内企业应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对核酸检测工作予以保障。

3．防护措施到位。企业在复工前要对营业场所进行全面卫生清理，对重点公共区域及部位要进行彻底消杀，保持良好通风。企业要储备充足的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

4．内部管理到位。要做好人员密集区疫情防控和通风、消毒、卫生管理工作。禁止聚集用餐，减少非必要的会议、培训等集体性室内活动。

5．安全生产保障到位。开展复工前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任务分配，守住安全底线。

（三）高标准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1．严格执行《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四版）》《重点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等疫情防控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公示板，公示重点管控和重点关注地区目录。

2．执行员工健康状况“日监测”“日报告”制度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对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等感染高风险岗位人员加强核酸检测，加强重点人群防护。

3．严把企业入口，进入经营场所的所有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每个入口有专人进行扫码、测温、登记，健康码和行程码异常者要及时上报。无智能手机或健康码的顾客要登记身份信息和14天内主要行程。

4．合理控制接待量，防止人员聚集。密闭性公共场所要落实室内人员流量不超过容载量50%、室外不超过容载量75%的防控要求。根据卖场面积，按照生活区人均10平方米左右估算最大顾客容量。设置“1米线”，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超过2000平的大型商贸企业应每日向所在地商务部门上报客流情况。

5．加强通风消毒，售货区、电梯、卫生间等经常接触重点公共部位，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三次，做好消毒记录；公共卫生间要配备洗手液和流动水洗手设施，宜在公共区域配备手消剂。

6．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的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消毒操作，执行防控措施，不销售相关手续不完备的进口冷链食品。

（四）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

商贸流通企业要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广播、横幅标语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加强员工防控教育培训，不信谣，不传谣，积极落实政府和企业各项防控措施，共同营造疫情防控良好氛围。

二、筑牢属地防控责任

1．各县（市）区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的总体思路，加强对商贸流通企业复业前疫情防控准备工作的检查指导。

2．严格实行联防联控，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管理，确保政策宣传到位、细致排查到位、隔离管控到位、健康监测到位。

3．要组织综合执法队伍、专业执法队伍开展经常性、全方位的执法检查，对不履行主体责任，违反防疫规定行为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1．市县两级商务部门要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2．市级商务部门要建立日督导、日通报制度，切实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县级商务部门要开展日巡查，建立问题台账，实施销号管理，指导企业严格落实防控责任。

3．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大型商贸企业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推动企业主动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实施商贸企业疫情防控数字化监管。

4．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重点企业保障服务，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帮助商贸流通企业协调防疫物资，及时补齐防控漏洞。

四、落实个人防护责任

广大消费者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强化防护意识，履行防控义务；养成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用公筷公勺等良好个人健康卫生习惯；凡从中高风险地区来营返营人员, 务必第一时间报告，主动做好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